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在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9 16:50:38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282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8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洋,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在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178号浙江日报新闻大楼4楼。

法定代表人应金泉,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郎立新,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在线网络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7月25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案件审理过程中, 因原、被告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11月2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的撤诉申请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250元, 由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减半负担125元。

审 判 长 张 政
审 判 员 张 莉 军
代 理 审 判 员 解 斌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天 马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